

证券代码：600162

证券简称：香江控股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78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发行商业地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香江控股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拟以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东路 255 号的商业物业“欧洲城香江家居 MALL”等公司自有物业为标的资产，发行商业地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（以下简称“CMBS”），规模不超过 15 亿元。
- 风险提示：1、本次发行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；2、本次发行 CMBS 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；3、若上述 CMBS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发行后，公司将根据实际发行情况持有 CMBS 次级档。虽然公司董事会已充分估计标的物业的经营情况，若标的物业经营情况恶化，公司将承担不超过自持部分的损失。

一、本次发行 CMBS 概述

为盘活存量资产，加速资金周转，拓宽融资渠道，公司以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东路 255 号的商业物业“欧洲城香江家居 MALL”等公司自有物业为标的资产，发行 CMBS，规模不超过 15 亿元。本次发行 CMBS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，在 1 年内择机发行，专项计划规模具体以实际成立时的规模为准。

经公司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 本次 CMBS 具体情况

- (一)原始权益人、差额支付承诺人：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；
- (二)借款人、资产服务机构：深圳市家福特置业有限公司等
- (三)共同还款义务承诺人：深圳市金海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
- (四)标的物业：欧洲城香江家居 MALL（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东路 255 号）等自有物业；
- (五)产品规模：不超过 15 亿元；
- (六)产品结构及期限：
 - 1、产品结构：分为优先 A、优先 B、次级等；
 - 2、期限：18 年（3+3+3+3+3+3），每 3 年进入一次开放期；
- (七)挂牌转让地点：上海证券交易所；
- (八)其他：最终方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/审核为准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- （一）本次发行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；
- （二）本次发行 CMBS 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；
- （三）若上述 CMBS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发行后，公司将根据实际发行情况持有 CMBS 次级档。虽然公司董事会已充分估计标的物业的经营情况，若标的物业经营情况恶化，公司将承担不超过自持部分的损失。

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，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31 日